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日除外）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	指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智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
「認購股份」	指	3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執行董事：

劉智遠（主席）

劉進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馮燦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公佈(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03,772,313股股份之約5.88%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配售股份之面值為港幣3,00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i)股份之過往市價及流通量、(ii)現行市況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98,793,79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9元（「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折讓約45.95%；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836元折讓約45.53%；
- (c) 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9元溢價約156.41%；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7元折讓約41.18%。

股份在於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之市價一直呈下跌走勢。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34元。股份於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440元及港幣0.102元。股份於期間內之價格亦大幅波動。於所述12個月期間內大多數時候，股份之成交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一直較為淡靜。經考慮(i)股份價格呈現出總體下跌走勢；(ii)配售價接近股份於去年之收市價之價格範圍；(iii)配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及(iv)股份流動性較低，董事認為配售價較股份之現時收市價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9,100,000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097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批准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十日內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會因下列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
或

董事會函件

(c) 以下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在聯交所進行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iv)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可能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乃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認購人及劉先生合共持有1,179,841,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1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之數目

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103,772,313股股份之約5.8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認購股份之面值為港幣3,000,000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折讓約45.95%；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836元折讓約45.53%；
- (c) 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9元溢價約156.41%；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7元折讓約41.18%。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i)股份之過往市價及流通量、(ii)現行市況及(iii)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9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在於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之市價一直呈下跌走勢。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34元。股份於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440元及港幣0.102元。股份於期間內之價格亦大幅波動。於所述12個月期間內大多數時候，股份之成交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一直較為淡靜。經考慮(i)股份價格呈現出總

董事會函件

體下跌走勢；(ii)認購價接近股份於去年之收市價之價格範圍；(iii)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及(iv)股份流動性較低，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之現時收市價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9,700,000元。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099元。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十日內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為及將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1,116,741,995	21.88	1,416,741,995	24.84
劉先生	63,100,000	1.24	63,100,000	1.1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969,000,000	18.98	969,000,000	16.99
承配人	0	0.00	300,000,000	5.26
其他股東	<u>2,954,930,318</u>	<u>57.90</u>	<u>2,954,930,318</u>	<u>51.80</u>
總計	<u>5,103,772,313</u>	<u>100.00</u>	<u>5,703,772,313</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及(ii)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泳裝及服裝產品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超過90%。本集團泳裝及服裝產品的客戶大部分來自歐洲。

本集團泳裝及服裝業務的生產工廠現位於中國及柬埔寨。由於勞工供應及成本方面更為有利的環境，本集團正在計劃擴大於柬埔寨的生產基地。此外，由於自柬埔寨向歐洲出口的關稅優惠，歐洲客戶更偏好產自柬埔寨的產品。因此，越來越多的客戶訂購產自柬埔寨的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柬埔寨之生產基地現時有兩間生產工廠。第一間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及其每月產能約為600,000件。其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已達致其滿負荷生產能力。第二間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試產，及其每月產能約為600,000件。現時其利用率約為30%。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達致其滿負荷生產能力。本集團正計劃建造第三間生產工廠，以於現有生產工廠達到滿負荷生產能力時滿足客戶需求。第三間生產工廠的建造估計最早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動工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產。第三間生產工廠之每月產能將約為600,000件。本集團就第三間生產工廠將產生之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港幣6,000,000元，將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預計來自其泳裝及服裝生產業務客戶及將由於柬埔寨之生產基地處理之訂單將穩定增長。於中國之生產基地將留作服務訂單數量小但產品質量高之客戶。因此，建議發展於柬埔寨之第三間生產工廠將令本集團得以滿足其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由於未能提供足夠抵押品作為抵押，本公司未能獲得任何銀行貸款。而向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將涉及支付大量利息費用。本公司亦接洽若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讓其作為包銷商進行可能供股或公開發售，惟因未能達成雙方共同接受之條款而均遭拒絕。配售代理乃唯一願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之持牌法團，惟須以認購人亦通過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為條件。儘管配售代理毋須包銷配售股份，惟鑑於主要股東以認購事項之方式表示支持，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將更有可能成功。由於本公司未能覓得任何包銷商進行類似集資活動，董事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籌集資金之最合適方法。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之數目將與認購股份之數目相同。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拓展其核心業務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事項發表彼等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劉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約港幣1,200,000元。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8,800,000元將作以下用途：

- (a) 最多約港幣31,000,000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泳裝及服裝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約港幣15,000,000元用於第二及第三間生產工廠之額外勞動力、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採購用於擴大之產能之原材料及約港幣6,000,000元用於第三間生產工廠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經考慮過往生產工廠之設立成本及估計未來銷量後）；
- (b) 最多約港幣2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購買現有泳裝及服裝業務之原材料及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經考慮過往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後）；及
- (c) 結餘用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公佈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之建議收購。倘並無物色到合適投資，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公佈形式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新投資。

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根據上文所載於柬埔寨之生產基地之擴大計劃後，預期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本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然而，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資金，本集團可能會考慮進一步集資活動。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乃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認購人及劉先生合共持有1,179,841,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1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0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建議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劉先生及認購人合共於1,179,841,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2%）中擁有權益。劉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悉及所信，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股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分別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有關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務請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前閱覽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寶積資本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且經計及寶積資本的意見，尤其是本通函第18至40頁之寶積資本函件中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博士

譚榮健先生

馮燦文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人乃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認購人及劉先生合共持有1,179,841,99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12%）。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聲明及確認，就認購事項與任何人概無未經披露之私下協議及／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認購事項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認購事項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過去及將來投資決定、機會或所承擔或將承擔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意見乃假設 貴集團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期望、條件及假設為可行且可持續而達致。吾等意見並不表示 貴集團任何過去、現存及將來投資決定、機會或所承擔或將承擔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必須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改變）可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意見，且吾等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改或再確認吾等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售出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吾等明確豁免源自或依賴於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

最後，倘本函件內資料乃摘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用資料來源，則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及(ii)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57,465	44,231	121,251	96,644
毛利	6,050	7,471	22,328	13,016
除稅前（虧損）	(5,526)	(18,298)	(243,106)	(90,169)
除稅後（虧損）	(6,929)	(28,193)	(252,180)	(116,1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96,600,000元增加約港幣24,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21,300,000元，增幅約為25.6%。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及經與管理層討論，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成功接獲若干新客戶有關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服裝產品業務之新訂單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港幣252,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6,100,000元，增幅約為117.2%。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及經與管理層討論，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因預期來年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及於中國之生產成本增加而就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276,1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6,300,000元；
- (ii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港幣8,100,000元；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4,100,000元；
- (v) 就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港幣61,600,000元；及
- (v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減少約港幣9,3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44,200,000元增加約港幣13,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57,500,000元，增幅約為30.1%。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經與管理層討論，於報告期內，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之貢獻所致，而其部份被來自受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影響之多名客戶之高檔泳裝訂單減少抵銷。

貴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28,200,000元減少約港幣21,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6,900,000元，降幅約為75.5%。經與管理層討論，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6,300,000元；(ii)財務成本減少約港幣4,100,000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減少約港幣9,300,000元所致。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連續三個期間錄得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兩者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2,857	162,015	391,902
流動資產	96,463	86,442	155,914
資產總值	259,320	248,457	547,816
流動負債	59,530	42,185	111,374
負債總額	59,653	42,185	157,776
資產淨值	199,667	206,272	390,04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89%	(14.34)%	29.28%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4,3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206,200,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44,500,000元及約港幣390,000,000元分別減少約0.4%及約4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6,9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199,7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44,300,000元及約港幣206,200,000元分別減少約16.7%及約3.2%。

1.2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乃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認購人及劉先生合共持有1,179,841,99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12%）。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考董事會函件，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泳裝及服裝分部之收益產生 貴集團收益之逾90%。 貴集團之泳裝及服裝產品之大部分客戶來自歐洲。

貴集團之泳裝及服裝業務之生產工廠目前位於中國及柬埔寨。由於就勞工供應及成本方面之環境更為有利， 貴集團正計劃擴大其於柬埔寨之生產基地。此外，歐洲客戶因自柬埔寨進口至歐洲享有關稅優惠而更願意自柬埔寨生產。因此，越來越多客戶下單自柬埔寨採購產品。

貴集團於柬埔寨之生產基地包括兩間生產工廠。第一間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及其每月產能約為600,000件。其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已達致其滿負荷生產能力。第二間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試產，及其每月產能約為600,000件。現時其利用率約為30%。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達致其滿負荷生產能力。 貴集團正計劃設立第三間生產工廠，以於現有生產工廠達到滿負荷生產能力時滿足客戶需求。第三間生產工廠的建造估計最早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動工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產。第三間生產工廠之每月產能將約為600,000件。 貴集團就第三間生產工廠將產生之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港幣6,000,000元，將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預計來自將由柬埔寨之生產基地處理之其泳裝及服裝生產業務客戶之訂單將穩定增長。於中國之生產基地將留作應付訂單數量小但產品質量高之客戶。因此，擬發展於柬埔寨之第三間生產工廠將令 貴集團得以滿足其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因未能提供充足抵押品作抵押而無法取得任何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將涉及支付龐大利息費用。 貴公司已接洽多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以就進行可能供股或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惟因未能達成共同接受之條款而均遭拒絕。配售代理為願意按盡力基準惟僅以認購人亦將以認購事項之方式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為條件進行配售事項之唯一持牌法團。儘管配售代理毋須包銷配售股份，惟鑑於主要股東以認購事項之方式表示支持，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將更有可能成功。由於 貴公司未能找到任何包銷商進行類似集資活動，董事認為在目前情形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籌集資金之最合適方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之數目將與認購股份之數目相同。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 貴集團拓展其核心業務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劉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約港幣1,200,000元。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8,800,000元將作以下用途：

- (a) 最多約港幣31,000,000元用於擴展 貴集團於柬埔寨之泳裝及服裝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約港幣15,000,000元用於第二及第三間生產工廠之額外勞動力、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採購用於擴大之產能之原材料及約港幣6,000,000元用於第三間生產工廠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經考慮過往生產工廠之設立成本及估計未來銷量後）；
- (b) 最多約港幣20,000,000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為其現有泳裝及服裝業務採購原材料及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經考慮過往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後）；及
- (c) 結餘用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公佈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之建議收購。倘並無物色到合適投資，結餘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根據上文所載於柬埔寨之生產基地之擴大計劃，預計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資本滿足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然而，倘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資金， 貴集團可能會考慮進一步集資活動。現時 貴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現時 貴集團於柬埔寨之生產基地包括兩間生產工廠。第一間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及其每月產能約為600,000件，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已達致其滿負荷生產能力。第二間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試產，及其每月產能約為600,000件，現時其利用率約為30%。鑑於來自柬埔寨之產品訂單日益增加，預期於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埔寨之第二間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達到滿負荷生產能力。就此而言，貴公司已初步制定擴大計劃，以擴大其於柬埔寨之產能，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勞動力、購買新機器、設備及設立第三間生產工廠。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將大量訂單由主要於中國生產轉移至於柬埔寨生產乃貴公司之策略計劃，預期其將自相對較低之勞工及租金成本方面獲益。預期所述轉移將佔用第二間生產工廠之餘下產能，致使逐步悉數利用其產能。

就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而言，吾等已審閱及討論管理層所提供之預算計劃，其主要基於以下各項制訂(i)設立具類似產能之第一間生產產房之過往成本；及(ii)相關銷售部門參考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初步磋商所估計之未來銷量。吾等注意到：

- (i) 最多約港幣31,000,000元將由貴集團就貴集團擴大於柬埔寨之第二及第三間生產工廠而產生，其中（其中包括）：
 - 1. 約港幣15,000,000元用於第二及第三間生產工廠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將開始僱傭之額外約1,600名新勞動力；
 - 2. 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就為滿足旺季需求生產泳裝及服裝產品而額外採購原材料；及
 - 3. 約港幣6,000,000元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設立第三間生產工廠，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新機器及設備、翻新及租金按金。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就貴集團於上述擴大計劃方面之承諾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最多約港幣20,000,000元將用作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現時營運活動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其中包括）：

1. 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採購原材料用於於柬埔寨之第一間生產工廠及於中國之現有生產工廠之日常營運用途。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過去兩年，採購生產及買賣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業務之原材料之平均年成本約為港幣48,000,000元；及
2. 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及行政費用。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過往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平均年銷售及行政費用總額約為港幣41,000,000元。

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生產及買賣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業務之採購原材料、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及行政費用之年均總額約為港幣89,000,000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港幣43,000,000元。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上述港幣20,000,000元及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貴集團能夠維持其現有營運半年以上。預期任何短缺將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補足。因此，吾等認為，分配港幣20,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乃屬合理。

(iii) 餘下結餘約港幣7,800,000元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如有）。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建議投資（「**建議投資**」）外，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未來投資機會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及／或安排。誠如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建議投資仍處於磋商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段，及並無達成具體條款。儘管如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預留該等款項用於把握建議投資及／或其他未來投資機會作為緩衝及倘任何該等機會落實時及時維持靈活性對 貴公司有利。

經計及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分配及動用將令 貴集團得以維持 貴集團之現時營運及發展。

1.4 貴集團可採用之其他融資方案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及供股／公開發售）。 貴公司因未能提供充足抵押品作抵押而無法取得任何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將涉及支付龐大利息費用。 貴公司已接洽多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以就進行可能供股或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但遭到拒絕。配售代理為願意按盡力基準惟僅以認購人亦將以認購事項之方式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為條件進行配售事項之唯一持牌法團。

誠如與董事進一步討論，不限於以上原因， 貴公司於按此情況進行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時亦已考慮以下原因：

(a) 銀行借貸

董事曾就貸款與多間銀行接洽，但主要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並無充裕資產可作抵押，所接洽之銀行對於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之態度未見熱衷。因此， 貴公司未能以合理借貸水平取得任何銀行貸款。另請注意，銀行借貸會對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且由於 貴公司可能受與銀行之漫長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所規限，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或按即時基準取得銀行借貸。此外，銀行可能就貸款施加嚴格條件，可能會對借款人經營其業務之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借款人提供充裕之抵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借款人之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局限貸款用途及其他限制性契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方案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及並不合適。

(b) 供股／公開發售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讓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但作為集資方法存在若干缺陷。譬如說，(i)供股讓股東可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權，此將導致 貴公司為設立合適之交易安排而承擔額外之行政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將令原可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金額減少；(ii) 貴公司將須就該等融資活動促使進行商業包銷，此將產生額外成本（如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及(iii) 貴公司將需花費較多時間審閱相關文件，以及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包銷商、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等參與各方聯絡。雖然如此， 貴公司已接洽數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以就進行可能供股或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但遭到拒絕。

經計及上文所述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即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可取得之適當集資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認購股份

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103,772,313股股份之約5.8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55%。認購股份之面值為港幣3,000,000元。

2.2 認購價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折讓約45.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836元折讓約45.53%；
- (c) 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9元溢價約156.41%；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約港幣0.17元折讓約4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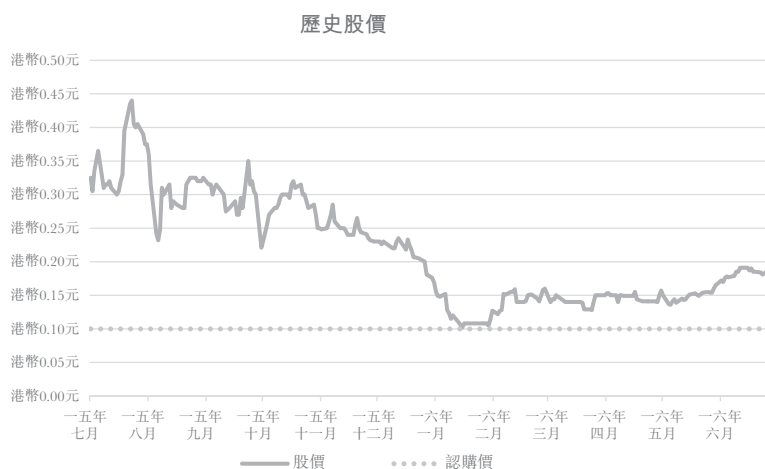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股份之過往市價及流通量、(ii)現行市況及(iii)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9元。

股份之市價於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一直呈下跌走勢。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34元。股份於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440元及港幣0.102元。股份於期間內之價格亦顯著波動。於所述12個月期間內大多數時間，股份之成交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一直較為淡靜。經考慮(i)股份價格呈現出總體下跌走勢；(ii)認購價接近股份於去年之收市價之價格範圍；(iii)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及(iv)股份相對淡靜，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之現時收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700,000元。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099元。

2.2.1 股價之歷史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就分析及說明股份之近期買賣表現而言吾等認為屬代表性及一段長度合理之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股份之收市價及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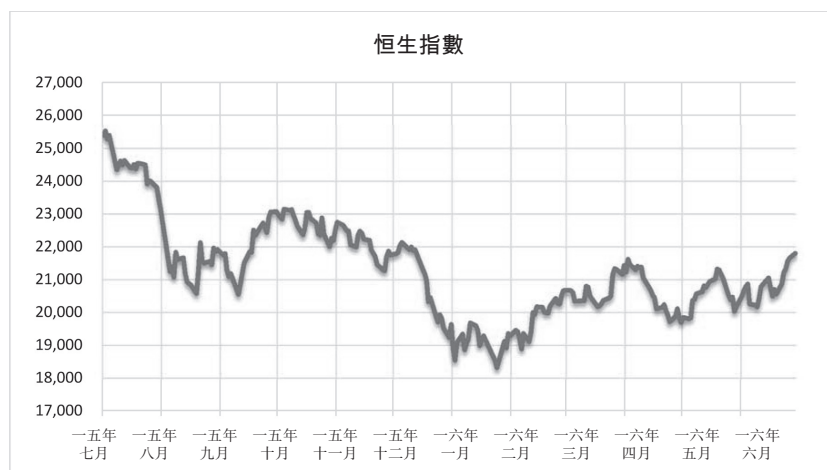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港幣0.102元至港幣0.44元之間。因此，認購價略低於上述價格範圍。其較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港幣0.102元折讓約1.96%並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港幣0.44元折讓約77.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前半段之大多數時間顯著波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創下最高收市價港幣0.44元，之後大致上呈現滑落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達致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港幣0.102元。股份之收市價之後逐步回升並於認購協議日期達致港幣0.185元，較認購價溢價約85%。據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發生任何特別事件而導致股價出現上述之波動情況。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總體上呈下跌走勢。

此外，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之股價變動並將其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變動作比較，說明如下：



恒生指數於回顧期間伊始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達致25,536之高點後，由於市場氣氛疲弱，恒生指數逐漸下跌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18,319點，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溫和反彈至21,803點。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大體上經歷了與恒生指數相同的下跌走勢且時間表相似（如上所述）。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大體上與市況一致。

儘管(i)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218元；(ii)股份於回顧期間前半段之收市價波動明顯；(iii)股份於回顧期間後半段之收市價略微反彈；及(iv)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高於認購價，但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與回顧期間之上述價格範圍非常接近；(i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已呈整體下跌趨勢，下跌約43%；及(iii)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9元溢價約156.41%。

2.2.2 股份之交投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	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 成交量佔 於認購協議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七月 (自七月二十日起)	236,563,140	23,656,314	0.46
八月	784,864,745	37,374,512	0.73
九月	178,065,600	8,903,280	0.17
十月	492,540,100	24,627,005	0.48
十一月	506,059,900	24,098,090	0.47
十二月	289,280,000	13,149,091	0.2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03,880,000	5,194,000	0.10
二月	27,520,000	1,528,889	0.03
三月	21,640,600	1,030,505	0.02
四月	14,080,000	704,000	0.01
五月	14,820,000	705,714	0.01
六月	51,648,000	2,459,429	0.05
七月(直至及包括 七月十八日)	14,780,000	1,343,636	0.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之5,098,793,7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之平均成交量淡靜。除二零一五年八月外，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淡靜，保持低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5%。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公開市場上流通性相對較低，且將認購價訂定為較最新股價折讓以平衡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低流通量屬合理。

2.2.3 比較分析

為進行分析，吾等已識別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宣佈之交易（「可資比較公司」），涉及(i)發行可於聯交所交易之新普通股；(ii)向貴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普通股；(i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構成合理數量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分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此外，吾等已檢查(i)認購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ii)認購人之身份；及(iii)可資比較公司之集資規模。根據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該等因素與認購價之間並無直接關聯，原因為(i)認購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相對較高；或(ii)集資規模相對較大之可資比較公司並無表現出較認購價具有較高或較低溢價或折讓之直接走勢，及反之亦然（誠如下表所示）。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滿足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可為類似市場條件下市場上之此類交易提供一般參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悉，吾等發現並於下文盡列11宗符合上述條件之交易。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行業與 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及已識別到符合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數目就比較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並可反映當前於市場上進行新股份認購活動之趨勢，及考慮到就比較而言，只有與向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有關之交易與認購事項之性質最為息息相關。下表說明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人之身份	認購價較於公佈日期或有關各自股份認購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於公佈日期或有關各自股份認購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認購事項之集資規模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該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1.41)	0.00	2.27	64,6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906	該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21.00)	(20.00)	9.20	239,2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該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3.14)	(1.28)	116.39	448,14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8206	該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0.00	0.00	7.72	5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789	該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26.70)	(22.40)	94.95	180,56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192	該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59.35)	(55.91)	24.93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175	該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0.00	(1.10)	63.77	221,632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中科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985	該上市公司之董事	19.00	20.00	16.12	624,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8060	該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46.31)	(45.95)	91.84	8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該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6.38	6.50	14.73	6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該上市公司之董事之聯繫人	(9.80)	(2.13)	27.42	348,000
	最小值			(59.35)	(55.91)		
	最大值			19.00	20.00		
	平均值			(12.94)	(11.12)		
	貴公司	8041		(45.95)	(45.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所示，11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之8間乃分別按較其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或於發表其公佈或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發行認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於較於公佈日期或有關各自股份認購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其股份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59.35%至溢價約19.00%（「最後交易日範圍」），而可資比較公司中之平均折讓率為12.94%。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於較於公佈日期或有關各自股份認購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其股份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55.91%至溢價約20.00%（「最後五個交易日範圍」），而可資比較公司中之平均折讓率為11.12%。

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折讓約45.95%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折讓率；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836元折讓約45.53%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五個交易日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折讓率。

基於上文所述並尤其考慮到：

- (i) 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交易日範圍內；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836元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五個交易日範圍內；
- (iii)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9元（根據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5,098,793,79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56.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收市價之整體下跌趨勢；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於公開市場上之成交量整體而言相對淡靜；及
 - (vi) 上文「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詳述之虧損財務表現，
-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700,000元。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認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於緊隨有關完成後之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資產淨值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預期認購事項將導致貴集團之現金結存按認購事項項下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約港幣29,700,000元而增加。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認購事項所引致之變動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並無其他變動，則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而增加。

(c) 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及與管理層所討論，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及流動資產將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而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則會改善。

敬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1,116,741,995	21.88	1,416,741,995	26.22
劉先生	63,100,000	1.24	63,100,000	1.17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969,000,000	18.98	969,000,000	17.93
承配人	-	-	-	-
其他股東	2,954,930,318	57.90	2,954,930,318	54.68
總計	<u>5,103,772,313</u>	<u>100.00</u>	<u>5,403,772,313</u>	<u>100.00</u>

按上表說明，其他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7.90%削減至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約54.68%。儘管認購事項對其他股東之持股權益構成攤薄影響，但經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上述理由，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其他股東之持股權益所造成之輕微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個人及公司（附註）	1,179,841,995	23.12%

附註：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63,100,000股股份及由認購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116,741,995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下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亦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名單：

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董事於股東之身份	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認購人	董事	1,116,741,995	21.88%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發表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引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配售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倘需要）按相關機構規定或為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倘需要）按相關機構規定或為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